



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

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专家管理制度

一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保护基地”）的建设与运营，聚集商业秘密保护资源，更好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，同时保障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经保护基地认定符合要求、具备相关资质，对外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服务的外部机构。第三方服务机构分为法律服务类、技术服务类及其他中介类。专家指经保护基地认定符合要求，具备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员。

二 准入条件

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准入条件

法律服务类：具备一定数量商业秘密法律服务经验，包括代理商业秘密案件、提供商业秘密咨询、建设商业秘密管理体系、开展商业秘密培训等。

技术服务类：有自行研发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安全相关产品，且能够提供完善服务的组织。

其他中介类：具备相关鉴定、评估、检测、公证、证据固化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。

第四条 保护专家准入条件

精通商业秘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国际规则，具有丰富的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实务经验，能够提供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服务，在商业秘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。

三 认定及退出

第五条 保护基地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认定流程：



- 填写申请表并准备资质材料；
- 向保护基地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；
- 保护基地组织内部评审；
- 评审通过后备案并签署相关材料；
- 颁发证书。

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退出

第七条 退出时应提前三十日向保护基地提交书面声明。

第八条 如各方签订有服务合同的，合同期限内各方仍应履行合同的义务。

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对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给予警告、劝退、除名或按规定提请有关单位追究其相关责任：

-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录、剥夺相应资质的；
- 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；
- 严重损害保护基地或第三方利益的。

第十条 被除名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，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四 职责

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项目的评审、评奖、验收，以及商业秘密课题研究；
- 参与重大研发、经贸、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商业秘密论证和预警研究，为商业秘密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-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侵权研判，疑难商业秘密案件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，提出有关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；
-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维权援助、信息服务和商业秘密宣传普及、教育培训活动，为建设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提供服务；



-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交流与合作活动；
-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商业秘密工作。

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职责包括：

- 维护保护基地的权益和声誉，不得以保护基地名义从事有损保护基地声誉或利益的活动；
- 对保护基地内部讨论的问题、反馈的问题，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；
- 对保护基地的管理和运营提出建议；
- 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五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不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。

